

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

财务监督制度

(试行)

ZD-2023-002

- 第一条 为促使会计信息能真实、可靠的反映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财务状况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、收入管理、支出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的监督。
- 第三条 基金会每年年终做好财务决算工作，编制决算报告，向基金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，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报表，接受审计部门监督。
- 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于基金会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，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。
- 第五条 基金会监事监督、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向理事会提交监事会意见。
- 第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、修订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。
- 第七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